

沈氏尊生書

卷三
幼科釋謎

自敘

余性素拘。凡所著述。皆言其所明。弗明者。弗敢言也。夫明非徒喻其理之謂。謂必得所傳授。親習其事。有以證其理之不差。而後曉然於心者。亦曉然於手與目。斯之謂明也。如是言之。則皆確鑿可據。非浮光掠影之談。非臆測傳會之語耳。余於醫。傳自孫慶曾先生。凡男婦大小。爲脉爲症。皆得之親受。故試之診視。罔弗取效。前著傷寒綱目雜病源流。婦科玉尺。皆曉然于心。與手目。一一筆之于書者也。幼科中。獨痘瘡一症。其旨微。其候險。其變化百出。尤必臨症指示。而後能悉其精微。知其蘊奧。孫先生與前輩葉天士。同出一門。固精於痘。而余于受業時。非專屬行醫。弗獲相隨。痘家親聆教誨。故獨於痘。弗敢言也。雖古痘醫。首推錢仲陽。陳文中。後如曾氏。萬氏。湯氏。魏氏。皆接兩家宗派。而翟氏。聶氏。尤能闡明錢陳

底蘊。其書具在。未嘗不深切究明。曉然于理之所在。然未得臨症。指示。所謂曉然于心。未能曉然于手。與目也。既不能曉然于手。與目。其敢自謂已明而妄有言乎。故輯幼科釋謎六卷。共分二十四門。獨闕痘症。非竟闕也。庸有待也。孫先生雖已捐世。或得一精其業者。受其傳焉。則闕者未嘗不可補矣。釋謎既成。因書其故。以冠于首時。

乾隆三十九年甲午十二月上澣無錫沈金鰲莘綠氏自書

幼科釋謎目錄

卷一

總論

初生諸疾

驚風

卷二

癩瘰

諸疳

發熱煩躁

傷寒

麻疹

瘡疾

卷三

黃疸

水腫

腹痛腹脹

痞結積癖

食積

吐瀉
單吐單瀉

痢疾

卷四

感冒

痰涎

咳嗽哮喘

啼哭

汗

耳目鼻口舌齒咽喉

二便

脫肛肛瘻

丹毒

卷五

應用方

卷六

應用方

凡例

一是書獨闕痘症已詳明自敘中其餘共分二十四門雖症變多端。或有不盡于此者更當臨症消息然大段備具已足該幼科綱領。

一二十四門症候各著四言韻語闡明義理不列散文者便誦習也。但韻語中探源析流義尚簡括閱者當求意旨之所在勿以爲略而短之。

一韻語後各採前人議論以相發明要皆擇其至精至當歸於一是足爲幼醫科律者故書中所登無錯雜無重疊無支離無牽扯。

一是書刪繁就簡雖卷帙無多實足發明病旨遵守斯法已大概無誤若更神而明之則存乎其人矣。

一芽兒臟氣未全。不勝藥力。周歲內非重症。勿輕易投藥。須酌法治之。卽兩三歲內。形氣畢竟嫩弱。用藥亦不可太猛。峻攻驟補。反受藥累。

一兒病多由食積。固是要語。醫家不可不知。然亦有稟受薄弱。或病後虛怯。其所生病。有全無食積者。不得以此語橫亘心中。仍爲消導。卽或有之。亦當扶正而使積自消。消息甚微。當意會毋執。

一古人治幼兒。或專攻。或專補。或專涼。或專熱。皆有偏處。是書宗旨。一以中和當病爲歸。不敢偏于攻補涼熱。

一病家怕驚。不怕瀉。醫家怕瀉。不怕驚。要知驚瀉俱爲重候。在病家。罔知病症。固無足怪。醫家旣怕瀉。又安得不怕驚。耶。若存不怕之念。恐有輕心妄治。以致害者。不可不慎思之也。

一古人製幼方必使藥品與幼兒相得本與大方有別醫者固不可執古方以治今病亦不可妄作方劑有背古人之意此旨亦甚微明者自領之

一嬰兒兩三歲內全屬天真痛癢不能自達其時脉雖不可憑而觀色察形或視三關指紋醫者反得依據有一種嬌養小兒至四五歲六七歲知識略開便生詐偽不饑爲饑不渴爲渴不癢爲癢不疼爲疼父母溺愛不知諄諄告醫醫若不察便爾多誤此又當觀色于色之外察形于形之表以辨其情僞者也切勿爲他瞞過

沈氏尊生書卷一

幼科釋謎

總論

沈金鰲輯

運合陰陽。胚胎在腹。五行相參。乃成孕育。逐月成形。男女攸屬。九竅既分。肢體隨畜。臟區以五。腑部以六。內生筋骨。外彌肌肉。至于經脉。無不聯屬。至于毛髮。無不攢簇。氣通于母。呼吸盈縮。母息是同。如璞孕玉。母熱熱侵。母寒寒促。母怒脉興。母驚陰觸。母思氣拘。母憂神跼。凡此諸因。皆能停毒。而毒之停。更甚淫慾。毒停。先天後天。斯酷。古人胎教。所由諄勗。十月涵濡。胎元具足。一旦臨盆。蒂脫瓜熟。此後哺乳。更須周篤。易虛易實。疾病惟速。疾痛莫知。疴癢誰告。如啞不言。如謎難卜。保赤維艱。常憂手束。遍攷方書。廣搜秘錄。識取其精。論採其卓。爰輯斯編。釋謎標牘。既分門類。更詳款目。欲

幼幼者當爲三復。

察色

錢乙曰。兒醫號爲啞科。脈來駛疾難憑。故以察色爲要。形

色若不相應。然後聽聲切脈。如面上症。左顙爲肝。右顙爲肺。額

上爲心。鼻爲脾。頰爲腎。赤者熱也。黃者積也。白者寒也。青黑者

痛也。隨症治之。又如目內症。赤者心熱。導赤散。淡紅者心虛熱。

生犀散。青者肝熱。瀉青丸。淺淡者補之。黃者脾熱。瀉黃散。無精

光者。腎虛。地黃丸。若見面目浮腫。主久咳嗽。乃脾受疳積也。又

如唇上症。白主吐涎。嘔逆。吐白。便血。紅主渴飲煩躁。若久咳瀉

唇紅者。是虛症也。勿用涼藥。黃主脾受積。後發腫紫色。及吐涎。

主蟲痛。不吐涎。是積痛。唇口四畔黃如橘。主口臭。乃脾之積熱。

也。青主血虛脾寒。爲冷所乘。蓋唇主脾土。木來尅土。知脾弱不

能食也。又如舌上症。凡小兒舌乾舌白。舌燥舌胎。舌黃舌赤腫。

皆主大便不通。或通利必赤色焦黃。如舌裂。舌上芒刺。舌上出血。皆熱極。陽毒也。舌上生瘡。心脾有熱。舌捲主驚。久患瀉利。舌黑而潤。不可認爲熱。蓋久病上焦虛熱故也。久瀉利舌黑者必死。

李仲南曰。面上青色爲驚積不散。欲發風候。紅赤色爲熱。爲痰積壅盛。驚悸煩躁。增進黃色。亦爲熱。爲食積癥傷。欲作疳候。或作痞癖。若神思昏沉。其候潮熱氣粗。困倦或嘔噦。或瀉痢。白色爲寒。爲肺氣不利。大腸滑洩。欲作吐利。黑色爲痛所傳。不煩變症。卽爲逆候。榮衛失序。爲疾危惡。虞搏面上形症歌口痢疾。眉頭皺。驚風面頰紅。渴來唇帶赤。毒熱眼朦朧。山根若見脉痕青。此病明知兩度驚。赤黑困疲時吐瀉。色紅啼夜不會停。青脉生于左太陽。須驚一度見推詳。亦是傷寒微燥熱。黑青知

是乳多傷。右邊青脉不須多。有則頻驚待奈何。紅赤爲風抽
眼目。黑青三日見閻羅。

李梴曰。小兒諸病。但見兩眼無精光。黑睛無運轉。目睫無芒鋒。
如魚猫眼狀。或兩眼閉而黑睛朦朧者死。或外若昏困而神藏
于內不脫者生。黑珠滿輪。睛明者少病。眼白多。睛珠或黃。或小
者。稟弱多病。

聽聲

危亦材曰。睡中驚啼。聲浮者易治。聲沉不響者難痊。或聲如鷓
中彈者不治。

李梴曰。聲輕者氣也。弱也。重濁者痛也。風也。高喊者熱欲狂也。
聲急者神驚也。聲塞者痰也。聲戰者寒也。聲噎者氣不順也。喘
者氣促也。噴嚏者傷風也。驚哭身沉不響者重也。聲濁沉靜者。

疳積也。如生來不大啼哭。聲啾唧者。必天也。火之大發。忽狂驚叫。乃火盛氣虛。必死。夜半發者。多有口瘡。宜看之。直聲往來而無淚者。痛也。連聲不絕而多淚者。驚也。噤煎聲煩躁者。難愈。躁促聲音者。感寒也。

李仲南曰。小兒有疾。既見于色。必應于聲。其聲不一。必細審之。有重實聲者。歌曰。重實聲雄體熱爲。三焦氣壅在心脾。傷風咳嗽。咽喉痛。結澁腸中糞出遲。有悲焦聲者。歌曰。聲悲焦有燥。恐怖欲生風。重濁聲沉靜。疳攻必耳聾。有啼哭聲者。歌曰。但哭無啼。只有驚。多啼不哭。痛分明。聲輕顫。噴風癩病。速緩聲。頻吐瀉。成有噤煎聲者。歌曰。噤煎煩躁病難安。燥促聲音爲感寒。語短氣微。尿主澁。長遲聲細。痢多般。有遲緩聲者。歌曰。促短聲遲緩。腸鳴洩瀉頻。噴聲多不響。風熱肺虛因。

脉法

錢乙曰。候兒脉。當以大指按三部。一息六七至爲平和。八九至爲發熱。五至爲內寒。訣曰。小兒脉緊風癘候。沉緩食傷多嘔吐。弦急因知氣不和。急促急驚神不守。冷則沉細風則浮。牢實大便應秘久。腹痛之候緊而弦。脉亂不治安可救。變蒸之時脉必亂。不治自然無過謬。單細疳癆洪有蟲。大小不勻爲惡候。脉沉而遲有潮熱。此必胃寒來內寇。瀉痢脉大不可醫。仔細酌量宜審究。

王肯堂曰。張雲岐云。未及五歲不能視聽者。不可別脉。五歲以上。方可以脉別浮沉遲數。按前錢氏論。則不拘五歲上下也。水鏡訣又云。三歲以內。看虎口三關。若三歲以下。更用一指按高骨。乃分三關。定其息數。呼吸八至爲平脉。九至不安。十至危困。

四歲以下。用一指袞轉尋三部。以關爲準。七八歲移指少許。九歲次第依三關部取。十一二歲後。依大方脉部位診視。按此又與前二說不同。醫者臨時參酌用之可耳。

脉應雜病

王肯堂曰。諸脉數。爲熱屬腑。諸遲脉。爲冷屬臟。陽數脉。主吐逆。不吐。必發熱。陰微脉。主洩瀉。不瀉。必盜汗。沉數脉。寒熱。寒多熱少。亦主骨蒸。熱緊數脉。寒熱。熱多寒少。又主骨蒸。急則驚癇。沉緊脉。心腹痛。短數同。亦主咳嗽。沉細脉。乳食不化。亦主腹痛下痢。沉伏脉。爲積聚。亦主霍亂。微緩脉。乳不化。泄瀉。沉緩亦同。微澁脉。瘦癯筋攣。微急脉。寒熱唾血。浮滑脉。宿食不消。亦主咳嗽。浮緊脉。疝氣耳聾。浮洪脉。頭疼身熱。緊滑脉。吐血惡心。心脉急數。驚癇。否則疝淋。肝脉急。癲癇風癇。痰涎流液。肺脉浮實。鼻塞。

并大小便不通。關脉緊滑主蛔蟲。尺脉沉同。尺脉微細。溇洩冷利。乳食不化。尺脉微澁。便血。否必盜汗。脉入魚際。主遺尿。

看虎口三關法

滑伯仁曰。小兒三歲以內。看男左女右虎口三節。曰三關。紋色紫熱。紅傷寒。青驚風。白疳病。黃色淡紅。乃平常小恙。其筋紋宜藏。不宜暴露。若黑色。則為危險。再脉紋見下截。風關為輕。中截氣關為重。上截命關為尤重。直透三關為大危。鰲按從前言看

小異。總不如滑氏之直截明簡。

王肯堂曰。全幼心鑑十三種脉紋云。流珠。只一點紅色。環珠。差大。長珠。圓長。以上非謂圈子。總皆紅脉貫氣如此。來蛇。即是長珠散出。一頭大。一頭尖。去蛇亦如此。分上下向。故口來去。角弓長張。向裡為順。向外為逆。鎗形。直上魚骨分開。水字。卽三脉並